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3〕1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55 号）和《西安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。

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行政区域为禁止燃放区域。

二、限制燃放区域及时段。

(一) 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行政区域为限制燃放区域。

在限制燃放区域内，以下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国家机关；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范围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公园、山林等其他重点防火区；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、疗养院、养老机构；车站、机场等交通枢纽，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，机动车停车场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影剧院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商场、展览馆；其他易引发消防安全事故的重点单位；秦岭范围核心保护区、重点保护区内。具体区域划分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确定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(二) 2023年1月14日（腊月廿三）、1月21日（除夕）至1月27日（正月初六）、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可以燃放。其中，1月21日（除夕）和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全天可以燃放，其余时段每日7时至22时可以燃放。

(三)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，市政府对燃放时间适时调整。

三、2023年1月21日（除夕）、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20时至20时30分，在长安区、高陵区、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曲江新区、国际港务区等地有关区域，举办焰火集中燃放活动，广大市民可赴现场或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观看。具体事宜由所在区

县、开发区另行通知。

四、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共同维护我市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。举报电话：110，12345。

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1日印发
